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26,980.2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8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62,963.6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与江西新材公司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担保期限为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江西新材公司,债权人为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晶玉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航租赁公司与微晶玉石公司所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100万元,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微晶玉石公司,债权人为中航租赁公司。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江西新材公司提供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微晶玉石公司提供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江西新材公司	51%	78.56%	6亿元	1亿元	48,950.58万元	1,049.42万元	7.31%	否
	微晶玉石公司	51%	93.29%	2.5亿元	2,100万元	22,878.85万元	21.15万元	3.1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恒丰镇

法定代表人:朱新明

注册资本:27,272.7273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色泽凤凰石等装饰材料(开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江西新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江西新材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10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678.69	187,698.50
负债总额	141,108.56	147,446.72
净资产	53,570.13	40,251.7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28,918.14	14,034.07
利润总额	-4,215.52	-14,445.02
净利润	-4,109.63	-13,318.34

(二)被担保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冷素敏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微晶玉石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凭商务部门批文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微晶玉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新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微晶玉石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10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62,965.43	56,563.70
负债总额	53,693.81	52,769.23
净资产	9,271.62	3,794.4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177.59	5,767.51
利润总额	130.59	-5,964.56
净利润	28.66	-5,477.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新材公司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1亿元,担保范围是兴业银行南昌分行与江西新材公司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为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微晶玉石公司与中航租赁公司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航租赁公司(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2,100万元,担保范围是《融资租赁合同》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成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 同时为了满足江西新材公司和微晶玉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上述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江西新材公司和微晶玉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江西新材公司和微晶玉石公司提供担保时, 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26,980.2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8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62,963.6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2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局秘书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513.26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0,253.09万元,其中本年度(截至2020年8月31日)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4,766.35万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5,503.75万元(含利息)。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调整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同意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同意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公司孙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33001019001002118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孙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以下简称 “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330010190010021186,截至2020年11月23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专户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思宇、李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30日,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将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宿迁众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宿迁众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宿迁众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备案编码:SNE964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华邦健康(疫情防控债)SCP002;债券代码:01200064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5.50%,发行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9日, 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 本息合计人民币520,342,465.75元。

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11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及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1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6,853,133.80元,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16,773,333.80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17%,目前均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和资产。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形式	收到日期	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深圳同兴达	龙华区2019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第一批)	现金	2020.8.28	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深科技创新【2019】5号文	是	否
深圳同兴达	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现金	2020.09.30	9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府办规【2018】7号	是	否
深圳同兴达	2020年暂缓返回龙华复工企业补贴(三批)	现金	2020.10.13	6,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深龙华人【2020】29号	是	否
深圳同兴达	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资助-企业信息化建设	现金	2020.10.21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	是	否
深圳同兴达	抗疫特别国债-贷款利息资助	现金	2020.10.30	700,9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华区关于助力企业应对疫情的若干措施	是	否
深圳同兴达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流贷利息补贴	现金	2020.11.25	472,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中小企业服务局	深中小企字【2020】13号	是	否
深圳同兴达	落实市政府工业稳增长措施市级资助	现金	2020.11.27	6,72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产业政策	是	否
赣州电子	电价补贴	现金	2020.7.22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市府字【2019】108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电价补贴	现金	2020.8.7	34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过渡性款项(开发区)	赣发改高技【2020】469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电价补贴	现金	2020.8.12	8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市府字【2019】108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进出口补贴	现金	2020.8.21	3,308,3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过渡性款项(开发区)	赣经开政发【2020】1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电价补贴	抵扣应付电费	2020.9.17	34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过渡性款项(开发区)	赣发改高技【2020】469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19年度赣州市外贸发展扶持基金	现金	2020.10.14	9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过渡性款项(开发区)	赣市财建字〔2020〕92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0年外经贸发展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现金	2020.10.14	246,178	与收益相关	九江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过渡性款项(开发区)	赣市财建字〔2020〕108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进出口补贴	现金	2020.10.29	2,116,7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过渡性款项(开发区)	赣经开政发【2020】1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电价补贴	现金	2020.7.22	11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赣发改高技〔2020〕469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现金	2020.11.6	2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洪人社发〔2020〕77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电价补贴	现金	2020.7.22	46,8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市府字【2019】108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电价补贴	现金	2020.8.12	187,255.8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工信局	赣市府字【2019】108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进出口补贴	现金	2020.8.21	130,7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过渡性款项(开发区)	赣经开政发【2020】1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进出口补贴	现金	2020.10.29	86,6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过渡性款项(开发区)	赣经开政发【2020】1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进出口补贴(汽车)	非货币性资产	2020.10.12	79,800	与资产相关	九江银行财政国库支付过渡性款项(开发区)	赣经开政发【2020】1号	是	否
合计				16,853,133.8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中,除了79,800元属于为取得、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外,其余补助合计16,773,333.80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79,800元,公司与2020年10月12日按收到补助车辆的公允价值79,800元确认递延收益,并参照该车辆折旧方式(平均年限法)在2020年11月至2025年10月进行分摊,每月分摊金额1330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6,773,333.80元,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16,773,333.80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 月 30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8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提供担保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调整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中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的10,000万元担保,现调整为1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7.47%,担保期限为2020年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2、注册地点: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

3、法定代表人:金鑫

4、注册资本:13,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安装,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电站锅炉辅机制造(不含锅炉),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法服务设施上报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8,740,207.61	2,964,410,587.71
负债总额	1,438,632,192.68	1,779,170,669.79
净资产	780,108,014.93	1,185,239,917.92
项目	2019年度(已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4,072,703.19	1,493,123,970.14
利润总额	152,538,445.56	237,901,264.36
净利润	129,972,184.78	202,216,074.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 本次担保生效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4,500万元, 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6.8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8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1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为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三垒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前述增资协议及重组协议于2018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及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020年11月27日,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李敏女士、朱谷佳女士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公司与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远”)、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签订补充协议。以下为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1.1.3条变更为:

1.1.3依据《重组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收购美杰姆的交易价款支付应当首先由相关支付主体以投资款的形式分期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与本协议1.2.3所述账户相同),并由公司支付给《重组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对方。

本次增资的相关投资款应当按照如下安排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期次	当期金额	投资款支付主体及支付金额	投资款支付时间
第一期	14.06亿元	三垒股份9.16亿元;珠海融远4.9亿元	2018年12月31日前
第二期	6.43亿元	三垒股份1.43亿元;佳兆业5亿元	2019年12月31日前
第三期	3.18亿元	三垒股份3.18亿元	2020年12月31日前
第四期	9.33亿元	三垒股份 9.33亿元	2022年12月31日前
合计	33亿元	-	-

投资款支付完成后,相关交易价款应当按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给《重组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对方。

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第1.2.2条变更为:

1.2.2 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1.1.3条的约定将投资款如期全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各方确认,如果由于以上任一支付主体未能如期支付投资款,导致公司或守约方对外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权利。

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7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15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俊君先生、李敏女士、朱谷佳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同意签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